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辽教办发〔2019〕39号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有关厅直单位：

为切实做好2019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19〕1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

1. 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入学相关规定。各地要严格落实《辽宁省义务教育条例》，认真贯彻近年来我省规范中小学校办学行为和教师教育教学行为相关规定，切实执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19〕

1号)的相关要求,保障适龄儿童免试就近入学。

2.扎实做好中考组织管理工作。各市要加强命题考务管理,中考命题要体现我省义务教育新课改的精神和要求。高中阶段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试点地区要认真落实《辽宁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试行)》,做好学业水平考试考务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考务管理制度,完善工作流程,落实工作职责,确保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各项工作安全、平稳、顺利进行。

3.关注留守儿童,保障特殊群体接受义务教育。各地要保障贫困家庭子女、留守儿童、随迁子女、孤儿和残障儿童平等、无障碍接受义务教育。加强控辍保学工作,在摸底排查疑似失学、辍学儿童情况基础上,积极做好疑似失学、辍学儿童劝返复学工作,劝返无效的,应书面报告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采取措施劝返复学。推动农村留守儿童教育关爱保护工作,建立留守儿童档案,实行动态管理,中小学校(幼儿园)要对农村留守儿童教育情况实施全程管理,建立学校领导、班主任、任课教师与留守儿童结对帮扶制度。

4.努力消除大班额,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采取有效措施,按照规划要求积极消除大班额,坚决防止产生新的大班额。积极推动义务教育办学模式改革,整体提升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有效缩小城乡、校际间差距。

二、加强普通高中招生考试管理

1.各地要按照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普职招生规模大体相当的

要求，认真核查学校办学条件和能力，科学编制招生计划，以校为单位将招生计划报省教育厅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招生计划确定后不得随意变更、不得超计划招生。

2. 所有学校（含民办高中）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招生范围进行招生，未经省教育厅审批公办高中一律不得跨市招生，民办高中必须严格执行招生简章、广告备案制度，公开公示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方式以及收费标准等，所招学生必须以学校审批所在区域内为主。民办高中要与公办高中同步招生，不得提前招生，不得招收没有报考志愿的学生，不得以免学费、给予奖学金等不正当手段招收学生，不得以盈利为目的招生，不得违规召开招生说明会，不得在录取结束后擅自补录。

3. 进一步完善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政策，并适当向薄弱初中、农村初中倾斜。省示范性普通高中可从指标到校的招生计划中划出 10%左右的招生指标，分配到初中，用于提前免试招收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和学业考试成绩全优的学生。

4. 招生录取工作要按照招生计划、中考成绩、学生报考志愿由招生考试部门统一录取，并划定最低录取分数线。

5. 规范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学校须在中考结束后，严格按照自主招生办法和程序组织自主招生，并主动公开招生的各环节和录取结果。

6. 按照教育部要求，特殊类型招生由各市教育行政部门逐

校排查、重新登记，并于5月31日前报我厅备案。高一新生电子学籍于9月30日前完成注册、审核、确认并上报省教育厅备案，逾期不予办理。

三、继续执行教育优待相关政策

1. 烈士子女入学，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接收；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时降20分录取；在公办学校就读的，免交学费、杂费，并享受国家和省规定的有关助学政策。

2. 援藏干部（援藏期间）子女、援疆干部（援疆期间）子女、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台胞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时降10分录取。

3. 各市要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军人子女、人民警察优抚对象子女教育优待政策。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妥善安排军队转业干部子女入学工作。

4. 按照《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人才集聚的若干政策〉的通知》（辽委办发〔2018〕76号），对符合条件的相关人员子女按照规定办理入学。

5. 各市要严格掌握加分政策，所有享受照顾性加分政策的考生都要列入招生计划并公示。

四、做好中考期间值班工作

1. 省教育厅在义务教育处、学前与高中教育处（民族教育处）设立中考工作总值班室，并建立日报告制度，以加强对中考工作的统筹协调。各市教育局也要设立值班室，安排好值班

人员，及时向总值班室沟通、报告有关情况，切实做好值班工作。

2. 请各市于6月6日前将本地中考考试日程和值班室联系电话、联系人等相关信息分别报送我厅义务教育处、学前与高中教育处(民族教育处);并于考试结束2日内将本市中考考区、考点、考场、考生数等数据信息报送我厅义务教育处。义务教育处值班电话:024-86896725,电子信箱:S86894623@126.com;学前与高中教育处值班电话:024-26901508,电子信箱:lnsxqgzc@163.com。

3. 各地要认真开展中考质量分析工作,并于9月17日前将考试科目试卷及答案与评分标准、试题分析报告、招生考试工作总结报送我厅义务教育处。联系人:刘丹,联系电话:024-86896725。



(此件公开发布)

辽宁省教育厅义务教育处拟文

2019年4月2日印发
